

單位信託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基金通告 (2009年12月18日)

說明書摘要 (2009年12月18日)

重要資料：

- 各基金投資於各種投資，例如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集合投資計劃，每項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
- 各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風險及波動如其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級別債券及小型公司。
- 主要投資於單一行業或市場的基金涉及較高的集中性風險。
- 某些基金可較廣泛地投資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 各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對手方、評級下降、監管及政治風險。若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或在某些情況下，全部投資。
- 投資乃是閣下的個人決定。然而除非銷售基金的中介人向閣下建議基金適合閣下，並解釋投資於基金為何及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 087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IF」)的某些重要更改。

繼對HSBC GIF的基金列作出策略性檢討後，HSBC GIF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現時是適當時候對有關系列的條款實施下列更改，從以可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下，對各附屬基金進行最有效的整體管理及為股東提供最佳保障。

此等更改將載於HSBC GIF日期為2009年10月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

1. 定價調整

當投資者買入或賣出附屬基金的股份時，投資顧問或須買入或賣出相關投資。倘若並無為此項買賣而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則附屬基金所有投資者必須支付買賣此等相關投資的關聯成本。此外，在過去一年，市場經歷異常波動的時期，這亦增加了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在售股章程中提出一種權力，據此，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可於淨流量超逾董事會同意的既定範圍時，將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最高達2%。

此項定價調整通常稱為「半擺動」價格。半擺動定價是處理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此項潛在攤薄的建議方法。如應用該半擺動價格，投資者買賣某附屬基金的股份對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將得以緩和。

此項更改將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2. HSBC GIF資產的估值

目前，HSBC GIF的資產於每一交易日（「交易日」，按售股章程中的定義）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正估值，除非若干附屬基金在售股章程中另有訂明，其資產於不同時間估值則作別論。

董事會已決定將HSBC GIF大部分附屬基金的估值時間推至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正。這使估值較為接近歐洲交易結束的時段，同時保持系列中各附屬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便利。

此舉將容許大部分附屬基金於較接近正式收市的時間定價，並將導致各附屬基金的表現與其參考指數之間更能連成一致。

此項更改將應用於所有HSBC GIF附屬基金，惟以下附屬基金除外：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四國市場；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Global Bond Market Neutral^{*}；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Global Currency^{*}；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lite^{*}；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Global Macro^{*}。

此項更改將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謹請注意，董事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時對估值時間作出進一步更改。

3. 投資目的及政策的更改

瑞士的監管機構直至最近為止均規定在瑞士登記銷售的附屬基金之投資目的需披露「三分之二」資產的投資去向。儘管如此，附屬基金通常會把其遠超過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指明的資產類別。

現時再無規定作出此項提述，而董事會已決定對所有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的及政策作出澄清，如情況恰當，有關「三分之二」資產投資的提述將由「主要」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的提述代替。

作出此等更改，可讓投資者更易明白投資目的及政策，但對閣下的附屬基金的管理並無任何影響。

謹請注意，售股章程的最新版本可向管理公司或當地代表（取適用者）免費索取[#]。

^{*} 此附屬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銷售。

[#] 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版本的說明書。

4. 交易日定義的改變

HSBC GIF之交易日定義會在2010年2月1日後作出改變。於改變後，在北美洲或南美洲有重大投資的附屬基金的交易日定義會與其他附屬基金的定義相同。

在香港，根據新定義，除非在銷售文件中對個別附屬基金另有規定外，交易日指每個同時是盧森堡及香港銀行經營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股份交易被暫停期間的日子除外)及就每項附屬基金而言，只包括該附屬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地區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的日子。

並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將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及可於HSBC GIF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取得。任何該等列表的修改亦可於HSBC GIF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董事會謹向股東再確定彼等不會因施行此等更改而招致任何額外費用。

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查詢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該等將載於HSBC GIF售股章程的更改亦會載於HSBC GIF的說明書。說明書的最新版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謹啟

2009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動力(日本除外)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動力(日本除外) (「本基金」) 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於2009年12月14日決議將本基金合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股票(日本除外)。因此，本基金的轉讓將如計劃於2010年1月22日(「生效日期」) 進行。我們謹此提醒閣下，閣下可於2010年1月18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前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

大會亦決議授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將生效日期押後不超過三個月。如有關押後生效日期的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閣下則將會獲正式通知。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詳情，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118)。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2009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本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於2009年12月14日決議將本基金合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因此，本基金的轉讓將如計劃於2010年2月12日（「生效日期」）進行。我們謹此提醒閣下，閣下可於2010年2月8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前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

大會亦決議授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將生效日期押後不超過三個月。如有關押後生效日期的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閣下則將會獲正式通知。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詳情，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2284 1118）。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2009年12月18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本說明書摘要僅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行，在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並不構成資料之派發或售股建議。

香港以外國家的國民或居民或原居該國家之人士，應設法了解認購、持有及出售各滙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與在居住或原居地法律有關之(a)稅務事宜(b)法律規定及(c)外匯管制及限制規定。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4 1118 傳真：(852) 2269 3068

目錄

1. 一般資料	頁 1
2. 申請條款與規章	6
3. 基金組成	10
4. 風險因素	12
5. 投資限制	24
6. 主要特色、費用及開支摘要	38
7. 行政	46
8. 基金詳情	
<u>基金詳情：債券及貨幣基金</u>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52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53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環球精選債券	54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54
美元精選債券	55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港元	56
美元	56
<u>基金詳情：管理基金</u>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56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57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57
<u>基金詳情：國際及地區股票基金</u>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57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58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58
新興股票	59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59
氣候變化概念	60
新興消費概念	61
歐元區股票	61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62
歐洲股票	62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63
環球股票	64
<u>基金詳情：個別市場股票基金</u>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巴西股票	64
中國股票	64
香港股票	65
印度股票	65
日本股票	66
韓國股票	67
俄羅斯股票	67
新加坡股票	68
台灣股票	68
泰國股票	68
英國股票	69
美國股票	69
<u>基金詳情：動力基金</u>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	70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	70
<u>基金詳情：基金的基金</u>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	71

一般資料

重要說明：閣下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所有滙豐基金的互惠基金在盧森堡成立，而單位信託基金則在開曼群島成立(在本摘要內之「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則泛指所有基金)。負責各基金行政的機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第 47 頁。

滙豐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

滙豐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經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本摘要內稱作「本公司」)代理，並擔任為各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在每一個交易日均進行單位交易。

各基金的交易日如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p>每個同時是盧森堡及香港銀行經營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但就有關附屬基金而言不包括下述日子：</p> <p><i>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後：</i></p> <p>任何日子如於該日子有關附屬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地區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關閉正常交易</p> <p><i>至 2010 年 2 月 1 日：</i></p> <p><i>就有大量投資於北美洲或南美洲的附屬基金而言：</i>任何日子如該日子在有關附屬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地區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關閉正常交易的日子之後</p> <p><i>就有大量投資於其他市場的附屬基金而言：</i>任何日子如於該日子有關附屬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地區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關閉正常交易</p> <p>上述定義之例外情況會在第 52 至 72 頁於「基金詳情」一節在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一段中披露。</p> <p>並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將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p>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的附屬基金、滙豐亞洲債券基金、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每個香港銀行經營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p>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p>	<p>香港、巴黎、倫敦、巴西及墨西哥銀行每個正常銀行營業日(星期六除外)</p> <p>如有關日子並非香港、巴黎、倫敦、巴西或墨西哥銀行的正常銀行營業日，則隨後屬香港、巴黎、倫敦、巴西及墨西哥銀行的正常銀行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將為交易日</p>
<p>滙豐環球趨勢基金</p>	<p>基金主要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的每個正常交易日，而該日為香港、盧森堡及紐約銀行的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p>

交易日一覽表可於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索取。請參閱標題為「暫停及延遲交易」一節，以便了解可導致基金交易暫停及延遲的情況。

認購及贖回有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申請，若在該基金的每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會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請注意下述有關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之附加要求)。認購款項須於遞交申請時支付。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及贖回單位或股份之申請，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各基金的每日交易截止時間詳情見本摘要第 39 頁。在認購或轉換至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時，本公司將會在結清有關之投資款項後(如屬轉換基金，則在本公司結清轉出基金的贖回款項後)才會辦理認購(或轉入)之申請及發出單位。

認購單位或股份手續

如欲申請認購任何滙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請填妥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或指定之投資顧問索取)，並連同認購單位或股份款項交回。有關各基金的最低投資額，請參閱第 39 頁(除非額外說明、適用於首次及以後每次之投資)。款項可以港元、美元、英鎊或歐元電匯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賬戶詳情刊於申請表格上)，亦可以港元支票支付。請注意，匯款銀行或會扣取手續費，有關費用須由投資者支付。

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盡快通知本公司。

切勿將款項付予任何不是獲發牌或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所列出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團體。

若付款貨幣與有關基金之交易貨幣不同，付款必須兌換為該基金交易貨幣後，才用以購入基金單位或股份。貨幣匯兌及其他費用均由投資者承擔。

單位或股份以有關基金的賣出價(即認購價)發行，價格已包括不超過賣出價 5.5% 之首次認購費。

單位或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及一般不會獲發基金單位證書。如本公司應投資者要求於接納投資者的申請及收妥有關的申請款項後寄發單位證書，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負責。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服務或參與滙豐豐收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將不會獲發證書。單位或股份發出後兩個營業日內，將會獲發買賣合約，並以郵遞方式寄上。

基金經理人或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或股份。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公司或合夥公司均不可申請認購單位。任何投資者一旦成為美國證券法 1933 規例 S 所定義之「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所持有之單位或股份可能會硬性地被贖回。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不會接受開曼群島居民的認購申請。

某些單位或股份類別只提供給由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管理公司自行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人。請參閱第 39 頁以獲取進一步資料。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人或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如通過中介人交易，投資者亦須遵守中介人的條款。

贖回單位或股份手續

投資者可在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或股份，惟當交易被暫停時除外(見第 5 頁)。本公司可接受投資者贖回部分所持有之單位如贖回金額逾 1,000 美元 / 10,000 港元(本公司有酌情權接受金額較規定低的部分贖回申請)，惟贖回後投資者之投資額不可少於最低限額(詳情見第 39 頁)。

單位或股份以有關基金的買入價(即贖回價)贖回，本公司須接獲書面通知，才能執行任何贖回指示。按照第 41 頁「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一節所述程序，可從買入價扣減贖回費用。若需於指定日期贖回單位，贖回指示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獲發給單位證書的投資者，必須將證書交回後本公司才會發放贖回款項。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接受向任何第三者付款的指示。

基金贖回款項一般在發出贖回指示後之 7 個交易日內，而最遲不超過 28 天內，以支票或電匯形式(如投資者已提供銀行資料)支付單位持有人。請注意，任何由此招致之銀行費用一律由投資者支付。

某些單位或股份類別只提供給由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管理公司自行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人。請參閱第 39 頁以獲取進一步資料。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人或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如通過中介人交易，投資者亦須遵守中介人的條款。

轉換基金

除基金暫停交易外，投資者可將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或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滙豐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須符合有關單位或股份類別的限制)。購買新基金單位或股份可享有首次認購費折扣優惠(但如投資者從一些免收或只收取較低首次認購費的基金轉換至較高首次認購費的基金，則可能需要支付新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正常首次認購費)。為維護有關基金利益，可按照第 41 頁「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一節所述程序收取額外費用。詳情歡迎向本公司查詢。投資者將投資轉換為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一律免收首次認購費。

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基金單位或股份時基於各基金的估值時間及進行匯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者換入新基金之交易日可能遲於(但亦有可能等於)投資者換出原有基金或發出轉換指示的交易日。請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詳情。

某些單位或股份類別只提供給由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管理公司自行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人。請參閱第 39 頁以獲取進一步資料。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人或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如通過中介人交易，投資者亦須遵守中介人的條款。

防止洗黑錢

各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須根據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公共和監管機構的法例、規例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與防止洗黑錢活動、恐怖分子籌資和向可能被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相關的法例、規例及要求。各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行動。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查或調查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通過各基金、任何各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收發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進一步諮詢所指可能是被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實質上是否指該人士或實體。

各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毋須對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而蒙受的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權益的損失)或損毀承擔責任：

- (i) 各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而所有或部分原因是各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上述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
- (ii) 各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根據本節行使的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各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行動可能妨礙或延遲若干資料處理程序。因此，各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不保證，當根據本節採取任何行動期間，於其系統內所取得任何屬該等行動標的物的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和通訊於取得時為準確、現行或最新的資料。

估值

各基金的買入價與賣出價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通常於交易截止時間後)，計算所得價格適用於該交易日辦理之所有認購/贖回/轉換交易，因此投資者申請認購/贖回/轉換單位或股份時並不知悉有關單位或股份的價格，所有認購/贖回/轉換之價格須在交易後才被計算出來。

單位或股份類別

根據基金之組成文件，基金可發行超過一個類別的單位或股份。不同單位或股份類別可有不同的權利及特徵，如費用結構及股息政策。某些單位或股份類別只提供給由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管理公司自行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人。請參閱第 39 頁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費用

基金經理人或管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單位賣出價 5.5% 之首次認購費，此外有關經理人或管理公司現時並收取不超過 1.75% 之管理年費。管理年費乃每日根據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某些單位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表現費及/或分銷年費。有關經理人或管理公司可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費用支付予銷售中介團體。上述費用及其他開支詳情已載於第 38 頁。

基金報價

各基金於每個交易日進行估值。單位或股份價格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投資者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4 1118，查詢基金的價格。

報告及賬目

下表列出各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各基金的經審核賬目會編製成報告，並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寄予各投資者。基金中期報告亦會於其財政中期年結後兩個月內寄予各投資者。

基金 / 傘子基金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3月31日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7月31日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7月31日
滙豐精英投資系列	7月31日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7月31日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7月31日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7月31日

查閱文件

各項基金的有關組成文件可於營業時間內，蒞臨本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投資者亦可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文件的副本，本公司或會收取合理費用。本公司亦備有各基金的詳細說明書供免費索取。所有投資者均有權受惠於、被受約束於及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文件之最新條文規定(有關條文規定可不時被改正、修改或補充)。

香港稅務

各基金的任何認可活動，皆毋須在香港納利得稅。香港的投資者毋須就任何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繳付稅項，或在售賣、贖回單位或股份或進行其他減持單位或股份活動時，繳交資本增值稅，但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業活動之部分，則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投資者在轉讓滙豐環球貨幣基金各附屬基金的單位時須繳交香港的印花稅。

擬投資人士應查核其課稅情況，特別是可能須受香港以外的國家法律限制的投資者。

暫停及延遲交易

可導致暫停發行及贖回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延遲支付贖回款項的情況包括：

- (a) 因為個別市場關閉、受限制或暫停交易，導致基金名下的大部分證券無法慣常交易或報價，或一般用以確定該基金名下投資的價格或市場或交易所上的價格的渠道受阻；或
- (b) 在某些因素下，基金名下投資的價格或任何重大負債的金額不能被確定；或
- (c)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不可能合理可行地出售基金的投資；或
- (d) 基金不能迅速地以正常匯率匯出資金；或
- (e) 當基金已被或準備結束，或在向有關投資者發出召開有關結束基金的大會之通告後；或
- (f) 當存在非基金所能控制的情況，致使繼續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會不切實可行或對投資者不公平的任何期間內。

個別基金應不須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等於或多於代表該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單位或股份。若個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收到贖回更多單位或股份的要求，該基金可將該等超逾 10% 限額的贖回要求按該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延遲處理。

終止基金

個別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司章程載有終止基金所需之規定。但一般而言，下列情況將可導致終止個別基金：

- (a) 經理人被勒令清盤或未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
- (b) 按照香港有關法規或任何已通過法律，基金不再獲認可，或由於任何法例之通過而導致繼續基金之運作屬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之舉；或
- (c) 基金經理人終止管理基金，而保管人/受託人未能於 30 天內委派繼任經理人；或
- (d) 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某一數額，導致繼續基金之運作不合乎經濟原則。各基金均設有個別最低資產值，由 50 萬美元至 1 千萬美元不等；或
- (e) 若與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致使有充份理由支持終止基金；或
- (f) 有關投資者在基金大會上批准終止基金。

投資附帶風險。並無保證個別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的，而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日後回報。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政府及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貨幣間匯率的變動亦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減少或增加。投資的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的金額。投資者應參閱個別基金的詳細說明書及組成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視單位信託基金為中至長線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各基金已獲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推出市場。有關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推介。

各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對本文所載資料於本文刊發日之準確性負責。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申請條款與規章

一般條款與規章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CE 編號：AAL518)。各滙豐基金的交易由本公司辦理。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投資者須遵守及受約束於以下之條款與規章：

申請認購及付款

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任何不被接納之申請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退還閣下，一切風險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接獲閣下之申請後，閣下便受合約約束，並必須購買所申請認購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所有由閣下發出或據稱由閣下发出的指示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定額投資的款項必須於申請時交付。如申請後四個(滙豐環球趨勢基金則為三個)營業日(即有關基金交易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營業的日子)內未能結清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嗣後任何時間取消交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閣下支付有關基金之買賣差價。對於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本公司不會在結清認購款項前發出基金單位。

聯名持有人

聯名開戶者須共同及各自地承擔責任。

美國及加拿大投資者

閣下須聲明並非「美國人」及加拿大居民。「美國人」之釋義以美國證券法規例 S 所訂明為準。「美國人」包括任何被定義為居於美國之人士。如閣下成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而在此情況下,閣下或須贖回已認購之單位或股份。

通訊及匯款風險

閣下或閣下代理與本公司之間如有任何往來通訊及匯款,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本公司蓄意違約或疏忽,否則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因郵寄或傳真通訊失實或失敗所招致之損失。

投資者應詳細考慮發出傳真指示的風險。傳真上之簽名可能被冒簽。傳真亦有可能被發至錯誤的傳真號碼而無法送達本公司及導致資料外洩。本公司將不負責投資者因發出傳真指示而蒙受的一切損失。除非投資者準備承擔一切與發出傳真指示有關的風險,投資者不應授權本公司接受傳真指示。

授權本公司接受傳真指示的投資者請注意,投資者在發出傳真指示後須在有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4 1118 確認有關的指示。如有關指示未經本公司之投資熱線或投資顧問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未能執行或延遲執行閣下之指示而導致的損失負責。但是,如投資者沒有致電確認有關之傳真指示,本公司亦有絕對權力執行一切本公司收到之傳真指示,而有關之交易亦對投資者有約束力。

投資者亦應注意,如閣下授權本公司接受傳真指示,閣下同意授權本公司執行所有本公司相信是由閣下發出的指示。如本公司在真誠地相信為真確的情況下執行了一些由未經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本公司對此將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責任核對發出傳真指示人士的身份。本公司如因執行此等指示而有所損失,閣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然而,若本公司有理由懷疑此等指示之真確性及/或發出指示之人士是否已獲授權,並決定須查證此等以傳真發出的指示是否真確,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遵照此等指示辦理。本公司對於閣下可能由此而延誤或未能發出任何指示,或未能使此等指示生效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電話記錄

本公司有權在有或沒有使用自動聲調預備的情況下,以電子儀器記錄閣下與本公司或其代表之電話談話。此等錄音或其文字記錄可作任何用途,包括當發生爭論時可作為任何一方之證據。

通知錯誤

閣下必須詳閱本公司寄上之買賣合約及結單,如閣下於上述結單或買賣合約發出後 30 天內不致函本公司通知發現錯誤,閣下將被視為已放棄就此等單據提出反對之權利。

賠償及抵賬

除因本公司蓄意違約或疏忽外，如本公司因執行或未能按照閣下之指示行事而招致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損失及開支，閣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閣下確認本公司可從閣下戶口中的現金扣除閣下欠付本公司的款項。

股息及分派利潤

各基金宣佈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利潤均會自動撥作再投資之用。但如閣下應收的股息或利潤分派大於 50 美元，閣下可指示本公司將有關的款項匯給閣下，而有關的金額將會用基金的交易貨幣支付。本公司保留權利不將有關股息及利潤撥作再投資而把有關款項匯給閣下。

代理人服務

所有投資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在盧森堡註冊之傘子基金)之股份以及滙聚豐收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均以代理人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以下簡稱「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代理人服務：

- (a) 代理人將按照閣下指示：(i) 將基金單位或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但須符合個別基金之最低投資額規定)；(ii) 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股份及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iii) 除以下 (b) 項規定的情況外，將單位或股份轉戶予閣下名下或按閣下指示轉名；(iv) 行使單位或股份賦予之投票權，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認為有利閣下之方式投票。
- (b) 如閣下投資於滙聚豐收投資計劃，閣下所持有之單位或股份不可過戶至閣下之名義，嗣後過戶則將酌量收取手續費用。
- (c) 代理人會向閣下轉達所有發予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之文件。
- (d) 閣下為單位或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現同意如代理人因單位或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因履行代理人服務而招致任何費用、開支及責任(非因代理人疏忽或蓄意違約引致)，向代理人作出賠償。
- (e) 代理人可向閣下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代理人安排，並將單位或股份轉戶為閣下名義。

投資者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2284 1118 查詢有關代理人服務的詳情。

個人資料

(i) 本公司在向閣下提供服務及 / 或核對閣下的其他個人資料時，及 / 或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推廣、改善或加強其一般客戶服務時，可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使用、儲存、透露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閣下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或買賣的詳情，及將有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人士，包括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 閣下有權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禁止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條款與規章之更改

本公司有權更改本申請條款與規章(包括滙聚豐收投資計劃之附加條款與規章)，但需將有關更改通知閣下，而閣下則同意不斷受最新之條款與規章約束。

適用法律

此等條款與規章受香港法律管轄。

滙聚豐收投資計劃之附加條款與規章*

每月投資

閣下每月就每項基金作出的最低供款為 1,000 港元。供款會直接於設於香港之港元戶口支賬。本公司將於每月第 1 天或第 15 天扣賬(扣賬日)，然後在 5 個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正常營業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在內)內發出單位或股份。請確保在扣賬日前一個工作天閣下戶口內的資金足夠支付供款，本公司將待至供款轉賬至本公司賬戶後，方會發出任何基金單位或股份。

所有閣下之交易將會記錄在郵寄給閣下之月結單上。

不定期投資

閣下加入計劃沒有首次投資額規定。閣下可作額外不定期投資(可選擇在計劃設立日或往後任何交易日)，每項基金最低投資額為 1,000 美元或 10,000 港元(請參閱第 39 頁各項基金之最低投資額)。

更改付款日期

閣下可填妥表格在 5 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妥有關表格開始計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每月付款日期至每月首天或第 15 天。

更改每月供款

倘若閣下有意更改每月供款，請於 5 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妥有關表格開始計算)填妥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惟更改後每月每項基金之供款不能低於 1,000 港元。

調配供款

倘若閣下有意將供款重新調配至其他基金，請於 5 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妥有關表格開始計算)填妥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惟各個別基金之最低投資額為每月 1,000 港元，閣下可繼續持有原基金累積的單位。

基金轉換

閣下可填妥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閣下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轉換至其他滙豐基金單位或股份，但需付基金轉換費用。除非閣下在表格上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每月供款之指示，否則本公司將繼續按照閣下原來或已更新的指示供款。

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

閣下可填妥贖回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沽出累積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本公司可接受投資者贖回部分所持有之單位或股份如贖回金額逾 1,000 美元/10,000 港元，惟贖回後投資者之投資額不可少於最低限額。

* 滙聚豐收投資計劃並不適用於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股票(前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動力)、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將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及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的附屬基金。

折扣優惠

在完成 12 個月供款並累積投資為 65,000 港元(包括每月投資及不定期投資)或以上，閣下其後之每月供款在購買基金單位或股份時可獲首次認購費 1% 折扣優惠。

取消計劃

閣下可在 5 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妥有關表格開始計算)填妥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就計劃供款及保留累積之單位或股份。

基金組成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是一間投資公司(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於 1986 年 11 月 21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例(此法例將指令 85/611/EEC (經指令 2001/107/EC 及 2001/108/EC 特別修訂)實施為盧森堡法例)第 I 部分，在盧森堡大公國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的資格。

在本摘要內刊載的附屬基金包括：

債券基金：

- 環球精選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美元精選債券

國際及地區股票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新興股票(前稱新興動力)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氣候變化概念
- 新興消費概念
- 歐元區股票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歐洲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

個別市場股票基金：

- 巴西股票
- 中國股票
- 香港股票
- 印度股票
- 日本股票
- 韓國股票
- 俄羅斯股票
- 新加坡股票
- 台灣股票
- 泰國股票

英國股票

美國股票

動力基金：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動力(日本除外)將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將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是擁有多項附屬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1991 年 2 月 12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並由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根據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退任受託人)及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新受託人)簽署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的退任及委任契約，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退任滙豐環球貨幣基金受託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則會被委任作代替。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亦已按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註冊。

在本摘要內刊載的附屬基金包括：

貨幣基金：

港元

美元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是擁有多項附屬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1995 年 11 月 13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並由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滙豐投資信託基金亦已按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註冊。

在本摘要內刊載的附屬基金包括：

債券基金：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滙豐精英投資系列

滙豐精英投資系列是擁有多項附屬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並由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亦已按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註冊。

在本摘要內刊載的附屬基金包括：

基金的基金：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本基金是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1990 年 1 月 18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並由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本基金亦已按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註冊。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是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1997 年 3 月 14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並由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本基金亦已按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註冊。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本基金是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1997 年 3 月 14 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並由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本基金亦已按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註冊。

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之風險因素

(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之一般風險考慮事項

投資於任何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均附帶某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提及的風險。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詳閱整份說明書摘要及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並無保證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各附屬基金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不應視為日後回報。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於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應有準備其投資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或全部虧損。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流動性下降，可能對附屬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影響附屬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

不同的附屬基金投資於不同的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可能包括或有關於外匯、利率、信貸、流動性、市場波動性及政治風險，以及上述該等風險的任何綜合及本節下文所述的其他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固定收益證券（如債券）的價值可能因多個因素（如利率及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之改變而波動。倘若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或其信用質素下降，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附屬基金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投資於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之證券。有關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投資於單一國家及單一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地區性及全球性附屬基金及投資於包含不同行業的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涉及較高的集中風險。附屬基金可能須就從投資收取或賺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繳交原國家的不可退回之預扣稅。

若干附屬基金會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作投資用途及對沖與有效組合管理用途。投資者應參閱「投資目的及政策」一節有關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的資料。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合約、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基於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的內在根本性質，使用該等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一部分的該等附屬基金，可能涉及與典型的儲備、股票及債券附屬基金不同或可能相對較高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的價格出現輕微變動，便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受到多個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流通性風險（例如，當該等工具變得難以買賣時）、信貸風險（例如，當發行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有關工具的責任，或某工具的信貸評級降低，導致該工具的流通性減少），以及對手方不履約的風險，包括與對手方的財政穩健性及信用可靠性相關的風險。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型產品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茲提醒投資者應參閱本節所載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值及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可升亦可跌，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投資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原先金額。特別而言，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b) 利率風險

附屬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旦利率變動，其價值亦可能會隨之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息率變動通常會較為敏感。

(c) 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如有不利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評級，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有較大的波幅。證券的質素評級降低亦可能會抵銷該證券的流通性，使其更難出售。附屬基金如投資於質素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d) 外匯風險

由於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按有別於基數貨幣的貨幣計值，故此，外匯管制規例或該基數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附屬基金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在價值上影響附屬基金的股份，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數貨幣時升值，該證券的價值將會上升。反之，該貨幣匯率下跌則會嚴重影響該證券的價值。

附屬基金可從事外匯交易以對沖貨幣匯兌風險，然而，概無保證會達致對沖或抵禦的效果。若附屬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數貨幣上升時，此策略亦可能局限附屬基金從附屬基金的證券表現獲利。如屬對沖類別（以不同於基數貨幣的貨幣計值），此風險有系統地適用。

(e) 波動性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原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細小的波動可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多於所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f) 期貨及期權

誠如在「投資限制」下之「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及「投資目的及政策」各節下所述，在若干情況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以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為目的運用證券、指數及利率期權及期貨。另外，如適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利用期貨、期權或遠期外匯合約為市場及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由於與期貨合約價值比較時基本按金的金額相對較少，有關交易存在「槓桿效應」。相對少的市場變動將對投資者導致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發出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指示未必有效，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不能執行有關指示。

期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期權比較，賣出(或沽出)期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沽出方收取的期權金是固定的，沽出方亦須承受顯著地較該金額高的損失。沽出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方將須以現金為期權結算或購入或交出相關投資。如有關期權為「備兌期權」，即沽出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期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g)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可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長期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點(債券差價與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之間的差額)可以更為大幅波動。

(h)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結構型產品

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貨幣、遠期、現貨和期權合約、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結構型產品及若干貨幣期權一般進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會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規管及監管為少。此外，部分給予若干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某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結構型產品。因此，進行場外交易的附屬基金會承受有關風險，即其直接對手方不會履行其在各項交易下的責任，而附屬基金會蒙受虧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只會與其相信屬信用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會透過向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而減低該等交易所招致的風險。不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附屬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不時可能停止就若干工具開價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能無法進行貨幣、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的合意交易或就某項可能會對其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未平倉交易進行一項抵銷交易。再者，對比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貨幣遠期、現貨和期權合約並不容許投資顧問透過相等及相反的交易抵銷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責任。基於此理由，在訂立遠期、現貨或期權合約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能需要及必須能夠履行其在各合約下的責任。

(i)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第 30 頁「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一節所述的技術及工具使用，涉及若干風險，並不保證可透過該等使用而達到擬獲取的目標。

就回購交易而言，投資者尤須留意：(a) 倘附屬基金的現金存放所在的對手方發生失責事件，則存在所收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存放現金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抵押品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通性等原因；(b)(i) 現金被鎖於金額過大或歷時過長的交易中、(ii) 延誤收回所存放之現金、或 (iii) 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均可能限制附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較普遍)再投資的能力，以及 (c) 回購交易將(視乎情況)可能進一步使附屬基金承擔類似與具選擇性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進一步詳述於本「風險因素」一節的其他部分。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投資者尤須留意：(a) 倘獲附屬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該等證券，則存在所收抵押品可能變現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通性等原因；(b) 在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該等再投資可能賺取低於將予歸還的抵押品金額之收益；以及 (c) 延遲歸還借貸證券可能限制附屬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或基於贖回要求而履行付款責任之能力。

(j) 流通性風險

附屬基金須承受某特定投資或倉盤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的風險。這可以影響股東要求從該附屬基金贖回其股份的能力，亦可對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儘管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流通證券，其賦予股東權利在合理時限內要求贖回彼等的股份，惟或會出現特殊情況，屆時該等證券的流通性未能獲得保證。缺乏流通性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價值有一定的影響。

(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之附屬基金特別風險考慮事項

(a) 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附屬基金應視作投機性質。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特別風險。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側重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對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此等經濟體系亦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的經濟狀況而備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一般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昂貴。部分市場缺乏足夠的託管制度，可能會阻礙對特定國家的投資或需要附屬基金承擔較大的保管風險以便進行投資，但保管人將致力透過委任國際上有聲譽及信用可靠的金融機構擔任代理行而盡量減低該等風險。此外，該等市場會有不同的交收及結算程序。在若干市場曾多次出現交收無法跟上證券成交量，以致難以進行交易。附屬基金因交收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證券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收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證券組合可能引致因其後該證券組合跌價而招致附屬基金的損失，又或假如附屬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一存在的風險為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證券的交收因而可能停止或可能被大幅削減，而在該等市場中亦未必可即時為附屬基金的證券取得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政治氣候的轉變或會導致顯著更改對外國投資者的徵稅態度。該等轉變可能導致在立法、法例的詮釋或對外國投資者所給予的免稅優惠或國際課稅條約方面的改動。該等改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且可能(若發生時)對任何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股東之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在俄羅斯，市場並非一直受到監管。目前此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數目較少，當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時，可能暫時導致股票市場欠缺流通性，市場的價格亦會非常反覆波動。

相關附屬基金因此只會將其最高為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如在RTS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俄羅斯的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及其後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俄羅斯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者則除外)，同時各附屬基金亦將會投資於美國、歐洲及環球預託證券(分別稱為ADR、EDRs或GDRs)。該等預託證券在俄羅斯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主要在美國或歐洲)買賣，而其相關的證券均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所發行。藉着投資於ADR、EDRs及GDRs，各附屬基金預計可減低投資政策所附帶的某些交收風險，但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仍然存在。

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均分布在多個行業，但新興四國均由顯著比重在於天然資源行業的市場所構成。這意味着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較為集中於此等行業，而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對此等行業

的走勢較為敏感。行業集中的風險均在下文概述。在選擇公司進行投資時，公司的財力、競爭條件、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管理質素一般均會予以評估。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新興四國)的附屬基金涉及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

(b) 中國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股市除須承受在新興市場投資必須承受的風險因素外，還須承受一些中國市場特有之風險：

- (i)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股市反覆，因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上落。由於中國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進行持續的市場自由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亦會受日後在監管及課稅政策上的變動所影響。
- (ii)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亦監察中國兩家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兩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票分為兩大類，其中外國投資者可自由買賣的 B 股是以外幣(現時採用港元及美元)掛牌及買賣。
- (iii) 中國 B 股市場較為缺乏流通性，因此投資選擇與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相比，將會受到局限。
- (iv) 本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受管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密切中國業務或投資聯繫的公司的證券。因此，中國股票對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一般只會包括該等由中資擁有或控制，又或有最少 40% 的盈利、生產設施、營業額、資產或投資乃建基於或源於中國的公司。

假如上海及深圳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正式設立證券交易所，並且獲得當局認可，本附屬基金或會投資於此等股市。

(c) 行業風險

新興股票(前稱新興動力)、新興四國市場股票及俄羅斯股票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天然資源行業。氣候變化概念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從事發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活動的公司。新興消費概念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尋求從新興市場正在增長的消費經濟中獲益的公司。由於該些投資局限於經濟上較為狹窄的層面，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較一般互惠基金而言多元化投資的程度會較低。這代表此等附屬基金與其他互惠基金相比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可更急速地升跌。該等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幅。

(d) 小型公司

投資於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或會比投資於大型且更具規模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為大。舉例而言，小型公司可能具備有限的生產線、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因此，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變動或會更為反覆。

小型公司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為高，且流通性可能較低。

(e) 評級下降風險

投資級別債券可能須承受被降級為非投資級別債券的風險。如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對附屬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或有關投資顧

間會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會否出售該等證券。如出現評級下降，則以下段落所述的非投資級別債務風險將適用。

(f) *非投資級別債務*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質素相若的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更大。到期時發生未能作出收益或資本支付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追討的款項可能較少或為零，而附屬基金試圖透過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來追討其損失，可能產生額外開支。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甚活躍，以致較難出售該等證券。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較難進行，故此，附屬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g)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藉著透過各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附屬基金擬從毛里裘斯與印度之間訂定的雙重課稅條約獲益，詳情載於下段。概不能保證有關附屬基金將時刻享有此等稅務優惠。此外，雙重課稅條約亦可作出修訂，而這些修訂會影響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及 / 或各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稅務，因而影響有關附屬基金股份的價值。

此外，毛里裘斯的適用法律聲明在牽涉有關附屬公司對各第三方的承擔之情況下，附屬公司與有關附屬基金之間乃完全獨立。然而，在例外情況下，會存在有關附屬基金須對該等承擔負責的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登記為一般離岸投資公司。因此，各附屬公司須就其收益，按經調減的稅率，繳納毛里裘斯所得稅。此外，有關各附屬公司的印度投資將不須繳付毛里裘斯資本增益稅，而由各附屬公司向有關附屬基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贖回所得款項將獲免繳毛里裘斯預繳稅。各附屬公司並已向毛里裘斯的稅務局 (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基於各附屬公司是毛里裘斯課稅常駐公司，各附屬公司將合符資格，享有上文所列出的若干印度課稅寬免。

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課稅常駐公司的身份，各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從 198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印度 - 毛里裘斯雙重課稅條約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各附屬公司將透過其保管人，就各附屬公司所投資的每一印度公司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毛里裘斯常駐公司聲明書。基於各附屬公司可享有印度 - 毛里裘斯雙重課稅條約所規定的優惠，各附屬公司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買賣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豁免課稅。

有關若干已公布證券和債券及有關存放於預定銀行的外幣存款的利息可獲免繳所得稅。買賣股票及證券可免繳印度銷售稅。

各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印度 - 毛里裘斯課稅條約所指的上述稅務優惠，條件是各附屬公司不得在印度設有永久機構或進行實際的管理及控制。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 (Indian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已確認持有毛里裘斯課稅常駐公司證明書的公司可享有條約的優惠。印度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India) 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確認此立場的有效性。由於如毛里裘斯、印度或歐洲聯盟監管環境轉變等因素，並不能擔保或保證及不可作出假設基金將來亦能享有條約中的稅務優惠。

(h) *對手方風險*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場外交易，而該等交易將使附屬基金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能否履行該等合約條款的能力之風險。例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回購協議、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技術，此等交易均會使附屬基金承擔其對手方

或不能履行其在有關合約的責任的風險。倘若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附屬基金可能會於平倉時遇到延誤及承受重大損失，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執行權利期間的投資價值下降、在該期間無法變現投資收益，以及執行權利時所產生的費用與開支。

上述的協議和衍生工具技術也可能因為例如破產及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起草協議時的相關稅務或會計法已有變更而被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彌補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在投資顧問建議下代表附屬基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如掉期合約，涉及信貸風險，可能導致附屬基金損失其全部投資，因為在該項投資有抵押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須全面承擔單一核准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風險。

(i) 利益衝突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任何個別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及保管人可不時就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或集合投資計劃擔任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代管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基金或集合投資計劃。因此，他們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每一方在任何時候均會就與其每一方有關或使其每一方受約束的任何協議，顧及其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責任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每一方將確保公正地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並無被禁止與管理公司或任何個別附屬基金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保管人或他們的任何附屬成員訂立任何交易，或並無被禁止在相關限制下，將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或將任何附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述任何實體所管理、推出或發售的任何投資產品或基金，但該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正常公平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以客戶賬戶的受信人身分行事的投資顧問或任何附屬成員可推介或指示客戶買賣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份。若客戶不履行其責任償付欠下滙豐集團的債項並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份作擔保，而滙豐集團取銷贖取該權益的權利，滙豐集團將成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東。因此，滙豐集團及其附屬成員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能會持有大比例的股份及投票權。

滙豐集團擔任若干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對手方。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及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之風險因素

基金的投資都附帶某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所述。準投資者應在決定投資前，查閱本說明書摘要全部內容。基金對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不能作出保證，往績不應被視作將來回報的指標。投資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有關基金每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預料會與該基金的投資的表現一起不時波動。於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於基金的金額及應有準備其投資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或全部虧損。基金的相關投資之流動性下降，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或結束款項的能力。

不同的基金(或視情況而定，基金的基金下不同的相關基金)投資於不同的相關投資，例如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可能包括或有關於外匯、利率、信貸、流動性、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以及上述該等風險的任何綜合及本節下文所述的其他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固定收益證券(如債券)的價

值可能因多個因素(如利率及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之改變而波動。倘若某項投資之發行人或對手方違約或其信用質素下降,該項投資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有關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影響基金的表現。基金可能須就從相關投資收取或賺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繳交原國家的不可退回之預扣稅。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之附屬基金、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和對沖與有效組合管理用途。基金及其相關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如總回報掉期)。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內在根本性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與典型的股票及債券投資不同或可能相對較高的風險。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的價格出現輕微變動,便可能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受到多個其他風險的影響,包括流通性風險(例如,當某衍生工具變得難以買賣時)、信貸風險(例如,當發行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衍生工具合約的責任,或某工具的信貸評級降低,導致該工具的流通性減少),以及對手方不履約的風險,包括與對手方的財政穩健性及信用可靠性相關的風險。滙豐投資信託基金之附屬基金、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或會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由任何經合組織或歐盟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或超國家組織或機構或任何其他有關基金之經理人認為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茲提醒投資者應參閱本節所載的風險。

在本節「風險因素」下,「各投資計劃」代表,視情況而定,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滙豐穩健管理基金及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統稱,而「投資計劃」則代表,視情況而定,該等計劃的其中一項。

(1)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的價值及由其衍生的收益均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重獲原本投資的金額。投資的價值尤其可受到不明朗的因素影響,如國際性、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

(2) 一般新興市場風險

各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和已發展市場。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阿根廷、巴西、韓國、以色列、智利、哥倫比亞、俄羅斯、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及南非,涉及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出現國有化、沒收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情況,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計劃投資項目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及投資於擁有小型資本市場國家的風險,例如:流通性有限、價格波動、對外商投資和匯出資本的限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系有關的風險,包括高通脹、利率高企及政治和社會不穩。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強制執行法院的裁決。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期,可能會受突如其來的轉變所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直接監控,並且可能採取影響迅速且廣泛的行動。新興市場的投資項目亦可能變成欠缺流通性,這或會局限投資計劃將投資組合部分或全部變現的能力。新興市場國家的會計準則未必如發達國家會計準則般嚴格。

涉及新興市場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及其他費用一般較投資於成熟市場所需的成本為高。一些缺乏完備託管系統的市場可能妨礙投資於某國家,否則投資計劃要投資便須接受較高的託管風險。此外,相關市場都有不同的交收結算程序。一些市場曾多次遇上交收工作未能配合證券交易數量的經驗,令處

理該等交易變得困難。若某投資計劃是由於交收問題而致無法購入擬投資的證券，該投資計劃便因而喪失了大好的投資機遇。若同樣由於交收問題未能出售某證券，投資計劃便可能因為證券價值其後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如該投資計劃已達成出售證券協議，則可能要為買方承擔潛在負債。

存在的風險亦包括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新興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結果導致證券交易可能要停止或受重大限制，而未必能很快地取得投資於該等市場的證券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計劃就其投資而獲得或賺取的收益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付原國家的預扣稅。新興市場的稅務規則和法例可能存有不明朗因素，其政治氣候及經濟政策的改變足以對海外投資者的稅務狀態構成重大轉移。這些不明朗因素和變化可導致法規及其解釋或應用，甚至給予海外投資者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改變。此等改變帶來的影響可具追溯性，及(若出現改變)可對投資計劃投資於此等市場所得的回報有負面影響。在不明朗的情況下，有關經理人保留權利為收益及資本增值所須繳納的預扣稅提供撥備，並從有關投資計劃賬戶作出預扣。

新興地區的市場未必經常受到監管，一般而言，這些市場的經紀和參與者的數目都相對較少，加上有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出現時，可能導致市場流通量低，以及其中證券價格非常波動。

新興市場的經濟一般非常依賴國際貿易，因此無論過去或未來，都備受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貨幣相對匯值管理調節，以及與之進行貿易國家所強加或經磋商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負面影響。這些經濟體系在過去或未來亦受到與之進行貿易國家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3) 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計劃的資產和負債均可按別於其基準貨幣的貨幣計算面值，因此投資計劃備受外匯管制法例或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率變化的正面或不利影響。匯率變化可能影響投資計劃的價值、所得股息或利益及已實現盈利和虧損。貨幣間的兌換率是由貨幣市場上的供求、國際支付盈餘、政府干預、投機以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環境所決定。

當某一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對投資計劃基礎貨幣上升時，該證券的價值若以投資計劃基礎貨幣計算也得以上升。相反，證券的計值貨幣匯率將會對該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4) 對沖交易

投資計劃可運用如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尋求對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倉盤的相關價值因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及其他證券的其他利率和價格水平的變動而產生的波動進行對沖。該等對沖交易未必能夠達到預算的效果，亦可能會限制潛在收益。

由於投資計劃可訂立該等交易以尋求減低貨幣、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故貨幣、利率及相關市場意料之外的變動或會導致投資計劃的整體表現轉差。基於各項理由，投資計劃未必取得該等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理想相互關係。該項不理想的相互關係會妨礙擬作出的對沖或使投資計劃蒙受虧損風險。

(5) 利率風險

一般而言，利率變化亦可影響證券價值和金融市場。債券、存款及其他定息證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若利率出現變化，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債務證券價格便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債務證券價格便下跌。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化較為敏感。

(6) 信貸風險

發行人受不利財政狀況變化影響可能會令證券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波動增加。若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該證券的流通性亦可因受影響而難以沽售。投資計劃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未有就其發行的證券作繳付的風險。質素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存款亦會類似地面對金融機構不履行其責任的信貸風險。

(7) 評級下降風險

投資級別債券可能須承受被降級為非投資級別債券的風險。如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對投資計劃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有關經理人/投資顧問會按有關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決定會否出售該等證券。如出現評級下降，則以下段落所述的非投資級別債務風險將予以適用。

(8) 非投資級別債務風險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到期時發生未能作出收益或資本支付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追討的款項可能較少或為零，而有關投資計劃試圖透過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來追討其損失，可能產生額外開支。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甚活躍，以致較難出售該等證券。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較難進行，故此，有關投資計劃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9) 主權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及部門（「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或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導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額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和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投資計劃，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10) 潛在利益衝突

進行業務期間，各基金（即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精英投資系列、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之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及可由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不時委任的其他副投資顧問（合稱「服務提供者」）及其個別關連公司及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或其個別關連公司之董事，可就有關基金的管理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並在他們作為基金服務提供者時，可就其他投資基金進行推廣、管理、諮詢或參與，並可與基金訂立任何交易，但該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舉例，服務提供者的關連公司或董事可作為將證券出售予基金的包銷商，或提供投資管理及/或諮詢服務予其他客戶（包括其他投資基金）。

服務提供者及其個別關連公司及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或其個別關連公司之董事，將有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投資基金）提供類似服務提供者正提供予基金的服務。再者，服務提供者及其個別關連公司可就有關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而收取收入、佣金、經紀及其他費用。

目前，服務提供者同時出任多個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投資顧問，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及/或投資限制均與基金相若。服務提供者明瞭，同時為基金與上述其他投資基金進行投資項目分配時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服務提供者將盡最大努力，在考慮到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是否對個別投資基金或賬戶有利及該等投資基金及賬戶的目標、限制和策略後，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基金及賬戶(包括基金)獲公平對待。

(11)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投資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包括無本金交付遠期)，以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通脹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旨在達致各投資計劃回報提升及投資目標，但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或會導致虧損超過投資計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

投資計劃可投資及買賣掉期、「合成」或衍生工具、若干種類的期權及其他由銀行、經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特訂金融工具。掉期是投資計劃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雙方依據相關資產(例如股本證券、證券指數或具備可定價的另一項或另一組資產)價格的更改而定期交換現金付款。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須承受對手方不履約的風險，包括與對手方財政穩健程度及信用可靠性有關的風險。掉期及其他形式的衍生工具並不獲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或受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未經對手方同意，未必可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倉盤出售或平倉，而投資計劃未必可訂立抵銷合約以彌補此風險。

投資計劃可訂立總回報掉期，訂約其中一方收取某參考資產的利息付款，另加該付款期的任何資本收益及虧損，而訂約另一方則收取與參考資產信用可靠性無關的指定定息或浮息現金流，而付款則按照同一名義金額決定。參考資產可以是任何指數或籃子資產。

期貨交易附帶高風險。初次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期貨合約價值屬細小，致令交易具「槓桿原理」或「槓桿作用」。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會對投資者產生在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發出擬將虧損限制於若干金額的某些指示未必有效，理由為市況可能致使不可能執行該等指示。

期權交易亦附帶高風險。沽售(「出售」或「授予」)一項期權所承受的風險一般大大高於購買期權的風險。儘管賣方所收取的期權金是定額，惟賣方或會蒙受超出該金額的虧損。賣方亦將承受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及賣方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如期權賣方持有相關投資的對應倉盤，並將有關期權「平倉」，則有關風險可予減低。

為免產生疑問，複製通脹掛鈎債券的經濟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將不被當為金融衍生工具。

(12)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參與票據、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投資附帶特別風險。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在場外交易市場提供。因此，訂立場外交易的交易的投資計劃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並將因此蒙受虧損。不論投資計劃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投資計劃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與投資計劃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不時停止對若干工具開價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計劃未必能訂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未平倉倉盤訂立抵銷交易，此會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通性。流通性與投資計劃適時出售投資的能力相關。與流通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相比，相對欠缺流通性的投資的市場傾

向更為波動。投資計劃的資產投資於相對欠缺流通性的投資會限制投資計劃以其所願的價格及時間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概無就該等交易設立任何受規管市場，而買入價及賣出價將純粹由此等交易的交易商或對手方確立。為了將在场外交易市場的投資變現，投資計劃需要要求對手方就有關工具報價。此價格可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流通狀況及交易規模。

(13) 證券借貸風險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投資者必須特別留意：(a) 倘獲投資計劃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有關證券，則存在所收抵押品可能變現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通性等原因；(b) 在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下，該等再投資可能賺取低於將予歸還的抵押品金額之收益；以及(c) 延遲歸還借貸證券可能限制投資計劃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或基於贖回要求而履行付款責任之能力。

(14) 貨幣市場基金特有的風險：適用於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

購買滙豐環球貨幣基金附屬基金之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滙豐環球貨幣基金附屬基金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同時該等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於該等基金的金額。

(15) 基金的基金之風險：適用於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

(i) 相關基金的估值

滙豐精英投資系列有關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每一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價值為依據。在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將主要依據由相關基金、其代理人及/或市場作價者所提供或匯報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任何相關基金用以釐定其本身證券價值的財務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者如該估值不足以反映相關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則可能對滙豐精英投資系列有關附屬基金任何單位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ii) 基金的基金之特性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金的基金的特點及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後果。相關基金的投資決定是從該等相關基金的角度作出，而該等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就相同證券或就相同資產類別、行業、國家或貨幣的證券持倉或參與交易。因此，有可能出現在個別相關基金買入一項資產之時，另一相關基金幾乎在同一時間將該項資產賣出。

不能保證所挑選的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及相關基金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

在選擇相關基金時，會致力確保有機會在合理時間內贖回該等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但這並不保證在收到贖回要求時，相關基金的流通性將經常足以應付該等要求。

(iii) 監察相關基金

各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獲准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或在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所設立的投資基金。監管機構可能對該等投資基金只進行有限度監管。該等投資基金不明確的投資及分散風險指引及投資政策上的靈活性均可能影響監管或其他保障的有效性。

(iv) 基金的基金之收費結構

每一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將要承擔支付予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之經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間接地按比例承擔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向其基金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支付的費用。此外，相關基金所運用的若干投資策略可能需要經常更改交易持倉及轉換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在經紀佣金方面的支出顯著地超出規模相若的其他投資計劃在這方面的支出。

相關基金可能須向其基金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根據此等安排，基金經理將可從升值(包括該等相關基金未變現的投資項目的升值)受惠，但其卻不會因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虧損而受處罰。

基於前述各項，與直接(而非透過其他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的投資基金比較，各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所承擔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在資產淨值中可能會佔較高的百分率。

準投資者應注意，各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及其所投資的相關基金須分別支付費用予有關的經理人，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若任何滙豐精英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投資於由滙豐精英投資系列的經理人或由該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有關基金將獲豁免該等相關基金的所有首次認購費。

(16) 與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之附屬基金)有關的通脹掛鈎債券風險披露

一般而言，通脹掛鈎債券市場的流動性較傳統政府債券市場為低，而通脹掛鈎債券的價格較容易受供求轉變所影響。通脹率較預期低或通縮會對通脹掛鈎債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通脹掛鈎債券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帶有匯率風險。

投資限制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一般投資限制

- I. (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投資於：
 -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洲聯盟成員國另一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歐洲聯盟非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歐洲聯盟非成員國另一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和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所選擇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必須已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訂明；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表示將會提出申請在股票交易所或另一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和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惟所選擇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必須已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訂明及有關上市須在發行後一年內獲批准；

- e)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無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 的單位，條件是：
- 該等其他 UCIs 須根據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聯盟法所定的監管之法律獲認可，以及機構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對該等其他 UCI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相等於指令 85/611/EEC (經修訂) 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按其組成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
- f)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 12 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聯盟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
- g) 在上文 a)、b) 及 c) 分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 及 / 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是：
- 相關投資工具包括附屬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本第 (I)(1) 條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嚴謹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屬於盧森堡監管局所批准的種類；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結束；

及 / 或

- h)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並非在下文詞彙部分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且條件是該等工具須：
- 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 a)、b) 及 c) 分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受根據聯盟法所界定準則的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最低限度如聯盟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所批准種類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到與在第一、第二或第三縮排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

第四項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布其年度賬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 (2) 此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將其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上文 (1) 下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III. a) (i)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會將其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可將其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 I.(1)d) 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某一附屬基金對該對手方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 5%。
- b) 再者，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代表某一附屬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總值的 40% 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上文 a) 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每一附屬基金：

- 在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及 / 或
- 與同一機構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生的投資比重，

合計不可超出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另一合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 a)(i) 分段中所列出的 10% 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35%。
- d) 若某些債券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文 a)(i) 分段中所列出的 10% 限制可增加至 25%。從發行此等債券所取得的款項尤其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券所附帶的申索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附屬基金投資其淨資產 5% 以上於本分段中所提述並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80%。

e) 在計算 b) 段中的 40% 限制時不應包括 c) 及 d) 段中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衍生工具，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5% 總額。

計算 III. 段中所載的限制，按照指令 83/349/EEC 或按照受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的綜合賬目下而言，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某一附屬基金在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f) 儘管有以上條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最高 100% 投資於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由其地方當局或代理機構，或由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該附屬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0% 以上。

IV. a) 在不影響 V. 段中所列出限制的原則下，假如某一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而該指數有充份的廣泛分佈，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基準，並且以適當方式公佈及在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在 III. 段中所規定，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票及 / 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20%。

b)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a)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V. a)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可購入附有的投票權會使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要影響的股票。

b)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可購入：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票 10% 以上；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以上；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10% 以上。

c) 如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入時無須理會在第二及第三編排下所列出的此等限制。

V. 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涉及以下股票，此等條文亦可獲豁免：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票，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 III.、V. 及 VI.a)、b) 和 c)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

- VI. a)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購入 I.(1)c) 段中所述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條件是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或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其中之一的單位不得超過某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
- b) 就上文 III 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c) 當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於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連繫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管理公司或該另一公司不能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s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贖回或管理費用。

若任何附屬基金在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投資構成該附屬基金資產的主要部分，向該附屬基金本身及有關的其他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不得超過有關資產的 3.00%。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將在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附屬基金及該附屬基金在相關期間內已投資的 UCITS 及其他 UCIs 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d)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得購入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25% 以上的單位。如果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在購入時可無須考慮此項限制。如屬設有多個部分的 UCITS 或其他 UCI，此項限制適用於參照在將所有部分合計後，由有關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的所有單位。
- VII.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應確保每一附屬基金就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比重不超過該附屬基金的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 III 段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當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與 III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VIII. a)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可為任何附屬基金借入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 10% 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進行，惟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 b)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得發放貸款予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
- 此限制不應妨礙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i) 購入 I.(1)c)、e) 及 f) 所提及及並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 (ii) 進行不應被視為構成作出貸款的獲允許證券借出活動。
- c)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得經營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備兌銷售。
- d)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可購入動產及不動產。
- e)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IX. a) 當行使構成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無需遵守以上所列出的投資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新近成立的附屬基金自其成立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須遵守 III、IV 及 VI a)、b) 及 c) 段。
- b) 如果因非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 a) 段中所提及的限制，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必須在適當地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對此情形作出補救，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 c) 在發行人是設有多個部分的法律實體時，若該部分的資產乃純粹保留給該部分的投資者及已就該部分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就 III、IV 及 VI 段中所列出的分散風險規則適用範圍而言，每一部分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其他限制

儘管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目前在盧森堡獲認可為根據 2002 年法例下的 UCITS 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發售文件已載入新的投資限制，但只要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各附屬基金在香港仍獲證監會認可，以及除非證監會另作批准，否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確認其有意根據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的投資原則營運在香港獲認可的各附屬基金(行使在該等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目標所指的更廣泛衍生工具權力之附屬基金除外)，並且遵照證監會就各相關附屬基金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條件。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擬在日後更改投資目的、政策及 / 或限制以利用新實施的指令 2001/108/EC (即 UCITS III 規例) 下的其他經擴大投資權力及新投資限制，將需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投資者將獲得有關該項意向最少一個月的先書面通知。

為使以下附屬基金取得法國「股票儲蓄計劃 (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的資格及在下列附屬基金向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註冊的期間內，以下額外限制將會適用：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投資於在以下成員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的股票或股票等值證券(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 (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 第 L-221-31 條 § 1-1°，a、b 及 c 所定義) 的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 75%：

- 歐盟；或
- 歐洲經濟區中，條件為該國家已與法國訂定雙邊稅務合作協議，當中載有旨在打擊稅務詐騙或逃稅的行政協助之條文：
 - 歐元區股票；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歐洲股票；
 - 英國股票。

風險管理程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將會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與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隨時監察及衡量持倉的風險及其對每一附屬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的比重。管理公司(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將會運用(如適用)一種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會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有關應用於每一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之定量限制、就此所選擇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最近之演進的補充資料。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將應要求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118) 可供投資者查閱。

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文 a) 及 b) 項下的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干附屬基金的額外限制或減免會在與相關附屬基金有關的投資目的及政策披露。

每一附屬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的淨資產(即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有關其他投資但不包括臨時借貸的風險)不可超過附屬基金的淨資產 200%。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包括有關衍生工具及有關其他投資的風險，並包含使用臨時借貸的風險)不可超過附屬基金的淨資產 210%)。

有關風險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市場波動及可供存倉的時間。此亦應用於以下兩個分段。

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不可超過上文「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 III 項 a) 至 e) 所載總投資限額。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與上文「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 III 項 a) 至 e) 所載的限額合併計算。

如某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帶有衍生性質，在遵從上文分段所載的各項規定時，後者必須計算在內。

在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下及在所規定的限制之內，特別是 (i) 2008 年 2 月 8 日就 2002 年法例的若干釋義而頒佈的 Grand-Ducal 規例的第 11 條之條文，以及 (ii) CSSF 通函 08/356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若干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則) 所載條文(此等規例不時經修訂及取替)，各附屬基金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之目的，並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

-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選擇性及非選擇性回購交易(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目前不擬讓任何附屬基金從事該等交易)；以及
- (b) 為最高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對手方須符合以下準則：

- 須受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所定的審慎監管規則之規管；
- 如對手方為管理公司的關連方，則必須留意可能由此產生的利益衝突，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該中介人(如銀行、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乃自行行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將限制證券借貸對手方為高評級、具備雄厚資本的環球銀行及經紀交易商，並會每年對各對手方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每季作出補充性的檢討，有關檢討將依據財務及策略業務分析進行，另外會每日監察市場事件、財政狀況及公司投資風險，以及與信貸分析員及對手方的管理層持續溝通。此外，借方將最少具有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所界定的 A2 信貸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所決定的同等信貸評級。

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由任何經合組織或歐盟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存款證，以及盧森堡有關規例所准許的其他證券。管理公司或證券借貸代理將每日審核該等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有關價值至少相等於根據該等交易須交付的證券按每日市價計算的價值，從而確保附屬基金在此方面的風險承擔獲得全面保障。

視乎情況而定，各附屬基金就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可按符合該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方式，再投資於 (i)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及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AAA 評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ii) 短期銀行存款、(iii) 上述 Grand-Ducal 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iv)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與有歐盟之組織，不論是地區性或全球範圍，所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v) 由一級發行人發行或保證並提供足夠流通性的債券，以及 (vi) 根據上文所述的 CSSF 通函的第 I.C.a) 節所述條文訂立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據管理公司的目前意向，該等現金抵押品將只會再投資於本段 (i) 及 (ii) 項所述範疇的投資工具。管理公司可授權證券借貸代理將現金抵押品投資於合資格的滙豐產品。上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將包括於計算各有關附屬基金的總風險承擔，尤其是當此等再投資產生槓桿效應。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證券借貸交易的金融機構所建立的標準化借貸系統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 CSSF 認為等同於聯盟法所定的審慎監管規則。如證券借貸交易乃透過作為對手方或證券借貸代理的某關聯公司進則該等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任何增加收入(減去下述費用及應付予行政代理或有關證券借貸計劃的證券借貸代理之任何費用)將應付予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相關附屬基金。

預期實施上述證券借貸計劃不會影響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各參與附屬基金的風險特性。

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管理公司將有權因任何股票借貸計劃收取費用，最多為應付予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票借貸總費用的 10%，以償付管理公司監控及監督股票借貸活動時所進行的行政工作。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詞彙

2002 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核准對手方	就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或附屬基金簽訂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而言，指 HSBC Bank plc 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在投資顧問的建議下挑選的任何其他實體(可能是任何一者的附屬成員)。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為盧森堡監管機構
合資格國家	歐盟任何成員國或在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指在下列工業化國家組別以外的國家的市場：美國及加拿大、瑞士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並且可包括在上述組別內但並無已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
歐盟	歐洲聯盟。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工具	應指在貨幣市場上一般買賣的工具，其具流動性並且具有能隨時準確釐定的價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 UCI	指令 85/611/EEC(經修訂)第 1(2) 條第一及第二縮排所指的集體投資企業。
受監管市場	根據 2004 年 4 月 21 日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04/39/EC (指令 2004/39/EC)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即每一成員國所編制的受監管市場列表上出現的市場，並有規律地運作、擁有在市場運作方面、市場參與方面及金融工具能在市場上有效交易方面須遵守有管轄權的當局所發出或批準的規例所定下之條件之特性、須遵守指令 2004/39/EC 之報告及透明度之所有要求及所有其他於合資格國家中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被認可及公開讓公眾人士參與的市場。
證監會	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可轉讓證券	應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及等同股票的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形式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 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
UCITS	依據指令 85/611/EEC(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適用於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的附屬基金(請參閱第 11 頁有關附屬基金的一覽表)的投資限制撮要如下：

附屬基金不得：

- (a) 購入任何投資以致令任何一個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變成由下列機構所發行、提供、接納或保證：
 - (i) 任何大型財務機構，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以上，而以此方法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及公佈儲備的 10%；或
 - (ii) 大型財務機構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團體，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
 雖然有上述規定，經理人可就每個附屬基金一次過存入不超過一百萬美元(或以該附屬基金幣值計算的等值金額)；
- (b) 投資於存款、短期金融市場票據、流動資產及不受限制投資(如由政府擔保之證券)以外的項目，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
- (c) 准許任何一項附屬基金的平均組合到期日超過九十天；
- (d) 購買尚餘超過一年期的票據或尚餘超過兩年期的不受限制投資；
- (e) 投資於黃金、白銀或其他貴重金屬、實物商品或房地產。

經理人可投資於同類不受限制投資達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各附屬基金禁止拋空證券、貸放款項或提供擔保，經理人不得購入任何可令各附屬基金牽涉入無限責任的投資。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用作借貸抵押，但最高限額為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任何借貸只能屬短期借貸，以使用於支付贖回所需的款項，或用於支付營運開支。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適用於滙豐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請參閱第 11 頁有關附屬基金的一覽表)的投資限制撮要如下：

- (a) 附屬基金名下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 (b) 其中一項附屬基金名下任何一項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如與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持有的同一類別證券彙集，不可超逾該類證券已發行總額之 10%；
- (c) 附屬基金名下之證券如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市場公開上市或掛牌供國際公眾人士投資及經常買賣，則總值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 15%；
- (d) 附屬基金名下任何單一次發行項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不可超逾資產淨值之 30%；
- (e) 任何附屬基金如把資產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此等證券必須分別屬於最少 6 個發行項目；
- (f) 附屬基金名下之認股權證及期權(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不可超逾資產淨值之 15%；
- (g) 不得以任何附屬基金名義賣出非備兌期權；
- (h) 附屬基金賣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總值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 (i)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簽訂金融期貨合約；
- (j) 附屬基金根據所訂立的未行使期貨合約(對沖用途的合約除外)應付或應收的合約淨總額，連同以下(k)段所訂明的投資項目總額，不可超逾資產淨值之 20%；
- (k) 附屬基金持有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貴重金屬)及商品類投資(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之 20%；
- (l) 附屬基金持有其他開放型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不可超逾資產淨值之 10%；
- (m) 附屬基金不可持有任何主要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明文禁止投資項目之管理基金單位，如此等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述守則限制之投資項目，則投資額不可超逾有關之限制；

- (n) 不可代附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管理基金，以致令有關附屬基金承擔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增加；
- (o) 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p) 任何附屬基金不可賣空證券，以致其必須交付之證券超逾資產淨值之 10%；
- (q) 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活躍交投；
- (r) 附屬基金未經信託人發出書面同意，不可借出、承擔、擔保、承認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不確定地負責或牽涉任何人士之責任或負債；
- (s) 附屬基金不得購入需要承擔無限責任之投資；
- (t) 如經理人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證券總面額之 0.5%，或合共持有 5% 以上該類證券，則附屬基金不得購入該公司的該類別證券；
- (u) 附屬基金不可購入任何可被催繳股款的未繳足股款的證券，除非催繳款項可以由附屬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撥付，而該等款項並非預留用以備抵以該等附屬基金名義發行的期權。

依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要求受託人為附屬基金的賬戶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達有關附屬基金 100% 的資產會借出予一位或以上的第三者借方，但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限制。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任何新增收入，經扣除受託人及證券借貸代理(可能為經理人的附屬成員)就操作該等證券借貸交易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後，將撥入有關附屬基金的賬戶，而投資者將收到經理人就任何該等安排之改變發出的書面通知。如證券借貸交易乃透過某附屬成員機構(作為證券借貸代理或對手方)執行，則該等交易均須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理人將物色委任具有業績紀錄和卓越市場聲譽的藍籌公司作為對手方，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選擇的對手方預期擁有至少 A2 或等同信貸評級，或被當作擁有隱含 A2 評級。或者，若附屬基金獲擁有至少 A2 信貸評級的機構就對手方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則亦會接受未獲評級的對手方。經理人將收取抵押品，並將每日審核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旨在確保其價值每日按市值計算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價值使附屬基金在這方面之全部風險承擔均有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包括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可能包括由任何經合組織或歐盟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或超國家組織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經理人認為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經理人可借入最高達當時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的款項(惟就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而言，借貸額不得超逾附屬基金當時資產淨值之 10%)，用以購入新投資或作為流動現金以應付贖回及其他開支。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可作為借貸的抵押。

滙豐精英投資系列

適用於滙豐精英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請參閱第 11 頁有關附屬基金的一覽表)的投資限制撮要如下：

各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投資於基金的基金(即每一該等附屬基金應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該附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並須遵守下列在信託契約中列明的投資限制：

- (1) 不可為附屬基金買入、作出或增添任何投資項目，致令：

- (a) 該附屬基金持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並非該守則所指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價值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
 - (b) 該附屬基金持有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
 - (c) 該附屬基金持有主要目標為投資於認股權證、槓桿投資項目或期貨及期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價值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 不應投資於以下集體投資計劃如：
- (a) 該管理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
 - (b) 該管理基金是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除非經理人免收(或(如已支付)退還)其(或該關連人士)有權就該集體投資計劃而為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本身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首次認購費；或
 - (c) 經理人就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
 - (d) 該管理基金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證監會所禁止或限制的投資項目，除非有關投資不超越有關限制。

附屬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 5 項集體投資計劃。

依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要求受託人為附屬基金的賬戶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達有關附屬基金 100% 的資產會借出予一位或以上的第三者借方，但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限制。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任何新增收入，經扣除受託人及證券借貸代理(可能為經理人的附屬成員)就操作該等證券借貸交易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後，將撥入有關附屬基金的賬戶，而投資者將收到經理人就任何該等安排之改變發出的書面通知。如證券借貸交易乃透過某附屬成員機構(作為證券借貸代理或對手方)執行，則該等交易均須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理人將物色委任具有業績紀錄和卓越市場聲譽的藍籌公司作為對手方，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選擇的對手方預期擁有至少 A2 或等同信貸評級，或被當作擁有隱含 A2 評級。或者，若附屬基金獲擁有至少 A2 信貸評級的機構就對手方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則亦會接受未獲評級的對手方。經理人將收取抵押品，並將每日審核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旨在確保其價值每日按市值計算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價值使附屬基金在這方面之全部風險承擔均有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包括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可能包括由任何經合組織或歐盟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或超國家組織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經理人認為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借貸

作為臨時措施，經理人可為個別附屬基金借入最高達當時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可作為借貸的抵押。

如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經理人應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的補救措施。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限制撮要如下：-

- (a) 基金名下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之 10%；
- (b) 基金名下任何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不可超逾該類證券已發行總額之 10%；
- (c) 基金名下之證券如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公開上市或掛牌供國際公眾人士投資及經常買賣，則總值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 15%；
- (d) 基金名下任何單一發行項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之 30%；
- (e) 任何基金如把資產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此等證券必須分別屬於最少 6 個發行項目；
- (f) 基金名下之認股權證及期權(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不可超逾資產淨值之 15%；
- (g) 不得以任何基金名義賣出任何非備兌期權；
- (h) 基金賣出之所有認購期權行使價總值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 (i) 基金可為對沖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j) 基金根據所有其訂立的未行使期貨合約(對沖用途的合約除外)應付或應收之合約價淨總額，連同以下第(k)段訂明的投資項目總額，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 (k) 基金持有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重金屬)及商品類投資(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業的公司發行之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 20%；
- (l) 基金持有之其他開放型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價值，不可超逾資產淨值之 10%；
- (m) 基金不可持有任何主要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明文禁止投資項目之管理基金單位，如此等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述守則限制之投資項目，則投資額不可超逾有關之限制；
- (n) 不可代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管理基金，以致令基金承擔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增加；
- (o) 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地產權益(包括房地產有關的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p) 任何基金不可賣空證券，以致其必須付交之證券超逾資產淨值之 10%；

- (q) 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活躍交投；
- (r) 基金未經信託人發出書面同意，不可借出、承擔、擔保、承認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不確定地負責或牽涉任何人士之責任或負債；
- (s) 基金不可購入任何需要承擔無限責任之投資；
- (t) 如經理人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證券總面額之 0.5% 以上，或合共持有 5% 以上該類證券，則基金不得購入該公司之該類別證券；
- (u) 基金不可購入任何可被催繳股款的未繳足股款的證券，除非催繳款項可以由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撥付，而此等款項並非預留用以備抵以該等基金名義發行的期權。

經理人目前沒有意向為各基金參與證券借貸活動。

經理人可借入最高達當時任何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的款項，用以購入新投資或作為流動現金以應付贖回及其他開支。有關基金的資產可作為借貸的抵押。

主要特色、費用及開支摘要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時間)	最低投資額 ⁽¹⁾	銷售費	管理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業績 表現費	受託人費 (% 每年)	營運、行政管理 及服務開支 (% 每年)	派息	結算貨幣(如有 不同,括號內為 交易貨幣) ⁽⁹⁾
債券及貨幣基金：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A類) ⁽¹⁴⁾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3.00%	1.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 0.125% ⁽⁵⁾	不適用	派息 ⁽⁸⁾	美元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A類) ⁽¹⁴⁾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25%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 0.125% ⁽⁵⁾	不適用	派息 ⁽⁸⁾	美元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精選債券(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美元精選債券(P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⁷⁾	派息 ⁽⁸⁾	美元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港元(A類)	上午十一時	50,000 港元 ⁽¹⁾	無	0.25%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⁶⁾	不適用	-	港元
— 美元(A類)	上午十一時	1,000 美元	無	0.25%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⁶⁾	不適用	-	美元
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A類)	下午四時	10,000 港元	5.50%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⁵⁾	不適用	派息 ⁽⁸⁾	港元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A類)	下午四時	10,000 港元	5.50%	1.5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⁵⁾	不適用	派息 ⁽⁸⁾	港元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A類)	下午四時	10,000 港元	5.50%	1.5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⁵⁾	不適用	派息 ⁽⁸⁾	港元
國際及地區股票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新興股票(前稱新興動力)(MC類) ⁽¹¹⁾⁽¹²⁾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⁴⁾	不適用	20% ⁽¹⁰⁾	不適用	0.40% ⁽⁷⁾	-	美元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AC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	美元
— 氣候變化概念(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新興消費概念(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歐元區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歐元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歐元
— 歐洲股票(P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歐元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環球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個別市場股票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中國股票(AD類) ⁽¹²⁾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香港股票(P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印度股票(AD類) ⁽¹²⁾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日本股票(P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日圓(美元) ⁽⁹⁾
— 韓國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俄羅斯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新加坡股票(P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台灣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泰國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 英國股票(A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1% ⁽⁷⁾	派息 ⁽⁸⁾	英鎊
— 美國股票(PD類)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⁷⁾	派息 ⁽⁸⁾	美元
動力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AD類) ⁽¹⁵⁾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⁷⁾	派息 ⁽⁸⁾	美元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MC類) ⁽¹¹⁾⁽¹⁶⁾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⁴⁾	不適用	20% ⁽¹⁰⁾	不適用	0.40% ⁽⁷⁾	-	美元
基金的基金：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A類) ⁽¹⁴⁾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5.25%	1.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075 - 0.10% ⁽⁵⁾	不適用	-	美元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C類) ⁽¹³⁾⁽¹⁴⁾	下午四時	1,000 美元	無	1.00% ⁽²⁾	1.00% ⁽²⁾	不適用	0.075 - 0.10% ⁽⁵⁾	不適用	-	美元

請參閱第 40 頁的備註、第 41 頁有關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第 42 頁有關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調整機制及第 42 至第 44 頁有關各基金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

備註：

1. 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首次投資及，除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港元外，以後每次之投資。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港元首次投資後之每次最低投資為 10,000 港元。
2. 該費用最高可增至每年 2.5%，但須予 3 個月書面通知投資者。
3. 經理人現時收取的費用不超過在「主要特色、費用及開支摘要」表中所述的費用及在該表列出的費用最高可增至每年 1.5%，但須予 3 個月書面通知投資者。
4. 該費用最高可增至每年 3.5%，但須予 3 個月書面通知投資者。
5. 該費用最高可增至每年 0.25%，但須予 1 個月書面通知投資者。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的受託人費每年最低費用為 30,000 美元。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的受託人費每月最低費用為每基金 10,000 港元。
6. 受託人現時收取的費用不超過在「主要特色、費用及開支摘要」表中所述的費用及在該表列出的費用最高可增至每年 0.15%，但須予 1 個月書面通知投資者。
7. 該費用最高可增至每年 1.0%，但須予 3 個月書面通知投資者。
8. 有意派息的基金在上表「派息」一欄下顯示為「派息」。末期息，如有，會於每一財政年度後宣派。某些基金可每半年或每季派息。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A類)或會每季派息。滙豐亞洲債券基金(A類)或會每月派息。個別基金是否派息按其經理人或董事會的建議決定。除非投資者另行指示，否則派息會自動用作再投資。
9. 個別基金的財務報告以該基金的結算貨幣顯示。個別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價以該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除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日本股票外的其他所有基金，可透過本公司購買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貨幣與有關基金的結算貨幣相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日本股票的結算貨幣是日圓，但可透過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的交易貨幣是美元。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投資者與基金之間的交易須按有關基金在第 38 頁所顯示的交易貨幣交收。
10. M 類股份的業績表現費目前為超出業績表現下限(表現下限相等於每年 5% 的簡單單日百分比)的回報的 20%，每日計算及每年支付。
11. M 類股份除管理費外，還將收取業績表現費。各有關基金保留權利，為計算業績表現費而發行不同系列的 M 類股份，並且保留權利，將 M 類股份的有關係列合併為單一系列。接連的 M 類股份會按 1, 2, 3... 等編號，並會被命名為(以 MC 類股份(不派息的資本累積 M 類股份)作例子) M1C, M2C, M3C... 等。各有關基金保留停止接受對任何 M 類股份系列的新認購申請的權利，但贖回將獲如常繼續進行。新的 M 類股份系列將隨後推出供投資者認購。可供認購的系列可不時改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下各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業績表現費」分節。

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股票(前稱新興動力)而言，M1 及 M2 類別股份的業績表現費計算將由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終止。M1 及 M2 類別股份將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結束接受新認購申請。

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¹⁶而言，M1 類別股份的業績表現費計算將由 2010 年 2 月 12 日起終止。

12. 這些基金不時會達到相當的規模，以致有關投資顧問或會有困難按最適當的方式管理有關基金。如出現此情況，新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有關基金的股份。現有股東應接觸本公司查詢繼續認購的機會(如有)。

13.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 C 類單位只提供給由經理人自行選擇的中介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應聯絡其中介人或經理人。如通過中介人交易，投資者亦須遵守中介人的條款。
14.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是滙豐投資信託基金之附屬基金。滙豐環球趨勢基金是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
15. 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將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16. 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將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淨資產價值的方法的不完美或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密地或大手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

因此，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利用其現有的酌情權，作出以下決定或促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視情況而定)實施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項措施：

- (1)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可合併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是否在參與選時交易。相應地，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促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拒絕接受被認為是進行選時交易的投資者的股份轉換及/或認購申請。
- (2) 若個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其估值時已收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根據以下的條款，促使行政代理調整該附屬基金每份資產淨值以變更準確地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或在某些下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分配、贖回及轉換該附屬基金的股份(請參閱第 5 頁「暫停及延遲交易」一節)。
- (3) 若個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已收市或運作受到相當的限制或暫停，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可暫停釐定該附屬基金的每份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回購該附屬基金的股份。

投資於非歐洲市場的附屬基金的證券在計算每份資產淨值時一般會以可取得的最後價格為估值基礎。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估值點的時間可能差距很大。

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認為於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計算每份資產淨值時間之間發生重大事情，而該事情將相當影響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如管理公司考慮到，即使沒有發生重大事件，但因市場波動性令按照上文所述的估值原則釐定的價格不再具代表性，可能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份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估值點的公平價值。

若如上述所言作出調整，該調整將適用於同一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在本說明書摘要其他章節所述費用之上，若董事會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董事會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等於最高達資產淨值 2% 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調整機制

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如屬符合股東利益，當附屬基金的淨資金流量超過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既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高 2%，以減輕對交易成本，尤其是但非純粹指買賣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稅項的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等地應用於某指定附屬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定估值。為免產生疑問，茲澄清費用(除銷售費外)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當上述之資產淨值調整被應用時，附屬基金每一類別股份的賣出價(包括銷售費)將按照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下各附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銷售費

投資者按每一基金所報的賣出價買入股份。銷售費已包括在賣出價內，金額最高可達賣出價的 5.25%。詳情請參閱在第 38 頁的一覽表。

管理費

個別基金的管理費已於第 38 頁的一覽表中顯示。管理公司負責從管理費支付投資顧問費用。

業績表現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亦有權就 M 類股份收取業績表現費，該年度費用須在有「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即有關股份系列成立後或之前一個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結束後支付。

在每一交易日，應計業績表現費將按以下兩者差額的 20% 計算：(1) 自上一交易日起各有關基金有關 M 類股份系列每份資產淨值的變動(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並且不包括認購及贖回的效應)與 (2) 各有關基金相等於按以下所定義的百分比(以下稱「指定百分比」)的簡單單日百分比，但各有關基金有關 M 類股份系列在此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必須高於按以下所定義的低水位。

如資產淨值在某一交易日高於低水位，惟該交易日乃緊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低水位的交易日，則不作出任何累計。

在各有關基金有關 M 類股份系列首次發售時，低水位等於各有關基金該系列的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銷售費)。某一系列的低水位不會被設於低於該系列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銷售費)的水平。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旗下的新興股票(前稱新興動力)基金及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將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指定百分比為有關股份每份資產淨值每年 5% 的增長率。

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自業績表現費計算期開始的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將在計算之內。如各有關基金有關股份每份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少於相等於指定百分比的簡單單日百分比，應計每日業績表現費將為負數，並且將扣減累積的應計業績表現費，直至該應計費達至零水平下限為止。如累積的應計業績表現費達至零，上一日有關係列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設定為該系列的「低水位」。在每份資產淨值超過該系列低水位之前，該系列不會計收進一步的每日應計業績表現費。

在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應計業績表現費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管理公司，有關 M 類股份系列每份資產淨值中的應計業績表現費將重新設定為零，而當日有關系列的每份資產淨值將設定為有關系列的低水位。

當各有關基金有關的 M 類股份系列有大量新認購的期間內出現正數應計業績表現費，但繼而出現負數業績表現期間時，該系列所有股東將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在累積業績表現費上的扣減，不論其對累積應計業績表現費的實際分擔額。此外，如某一 M 類股份系列每份資產淨值正在上升但仍然低於低水位時，管理公司將不會就各有關基金有關股份(包括新發行並且只錄得正數業績表現的股份)享有任何應計業績表現費。

因此，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保留立即停止接受對該有關 M 類股份系列的新認購申請的權利，但贖回將獲如常繼續進行。新有關系列的股份將隨後推出供投資者認購，而新有關股份的低水位將按該有關系列的每份資產淨值設定。M 類系列將按順序編號命名，由“M1”開始。

在若干有關類別系列須支付應計業績表現費的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結束時，董事會保留權利，將此等有關類別系列合併為單一系列。董事會將適當考慮該項股份合併在運作及稅務方面的影響，所有受影響的股東將獲告知其於修改後獲得的股份分配率。若某一系列無正數結餘應計業績表現費支付管理公司，該系列低水位將不會變動，因此任何低水位不會少於最後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時的每份資產淨值。

如在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的某一交易日將任何股份贖回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應計的累積業績表現費將被鎖定及須支付予管理公司。

在某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股份以每份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包括以上計算的應計業績表現費任何正數結餘)，並不會為每股分別作出調整。投資者在某業績表現費計算期內不同時間認購及贖回的價格將受各有關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認購與贖回水平所影響，而對其所需支付的業績表現費帶來正面或負面的效果。

投資者可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聯絡，查詢有關個別類別系列業績表現費計算期的詳情。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除管理費外，每一基金會向管理公司支付一項費用以應付若干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管理公司負責從此項費用中撥付(其中包括)下文所述須支付予保管人、行政代理和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的開支。

此費用是就每一基金按有關基金下個別類別的資產淨值根據在第 38 頁的一覽表中所列出的固定百分率計算。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包括須向保管人及其往來銀行支付的持續性保管費和保管支出、須向行政代理支付的基金會計及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註冊服務)的費用、須向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就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支付的轉讓代理費用。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亦包括有關設立新附屬基金的開支；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旗下的印度股票及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有關的各附屬公司的費用；在盧森堡以資產為基礎目前達每年 0.05% 的稅項 (taxe d'abonnement)；基金董事會所產生的與會費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法律及審計費用及開支；持續登記及上市費用，包括翻譯開支；擬備、印刷及分派基金的發行章程、財務報告、結單和提供予股東的其他文件的費用和開支。

其他收費

除上述費用外，各基金亦需承擔下述開支。

各基金的開辦費用已被攤銷。

每一基金須承擔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和金融工具的費用和開支、經紀費和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及其他與交易有關的開支。

每一基金承擔任何特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開支及對有關基金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項、徵費、徵稅或類似收費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收費的全數款額。

每一基金會根據正常市場比率支付佣金。每一基金的交易可透過管理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訂立。管理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均不會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訂立提供物品及服務的非金錢佣金安排，而該等物品及服務乃屬對投資者或基金有明顯利益的。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精英投資系列下之附屬基金，以及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穩健管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銷售費

投資者按每一基金所報的賣出價買入股份。銷售費已包括在賣出價內，金額最高可達賣出價的 5.5%。詳情請參閱在第 38 頁的一覽表。

管理費及分銷費

個別基金的管理費及分銷費已於第 38 頁的一覽表中顯示。經理人負責從管理費支付投資顧問費用。

受託人費

個別基金的受託人費已於第 38 頁的一覽表中顯示。受託人費或會設有最低年費。

其他費用

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各基金將承擔有關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有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基金持有投資的費用、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變現費用；各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受託人之實付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編製、印刷及向單位持有人派發賬單、通告、賬目及報告的費用及支出；各基金註冊處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及在傳播媒介刊登單位變現價的費用；律師費；就上市或申請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召開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及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以及編製補充契據或任何協議的費用及終止各基金的費用。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的開辦費約 36,000 美元，此費用由該基金支付並於基金開辦起計分 5 年攤銷。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的開辦費約 50,000 美元，此費用由該基金支付並於基金開辦起計分 5 年攤銷。其他各基金的開辦費用已被攤銷。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是基金的基金。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將會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資產淨值每年 1%)、信託人/保管人收費、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收費、認購/贖回/轉換收費(一般不會超過認購/贖回/轉換數額的 1%)、實付費用、審計費及其他一般開支。滙豐環球趨勢基金在投資於相關基金時須承擔該等相關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即使有前述各項，若滙豐環球趨勢基金投資於由其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某個相關基金，對該相關基金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將獲豁免。

每一基金會根據正常市場比率支付佣金。每一基金的交易可透過經理人之有關連人士訂立。經理人及其有關連人士均不會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訂立提供物品及服務的非金錢佣金安排，而該等物品及服務乃屬對投資者或基金有明顯利益的。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行政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	管理公司	投資顧問	香港代表	保管人及行政代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核數師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元區股票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 ¹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中國股票 香港股票 韓國股票 台灣股票 新興股票(前稱新興動力) ² 歐洲股票 環球精選債券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 ³ 俄羅斯股票 英國股票 美元精選債券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巴西股票 ⁴ 印度股票 新加坡股票 泰國股票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氣候變化概念 新興消費概念 環球股票 美國股票 日本股票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France)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UK) Ltd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 HSBC Bank Brazil S.A. – Banco Múltipl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nopia Asset Management 信匯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KPMG Audit
所有投資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滙豐豐收投資計劃的股份，均會以代理人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的名義替投資者持有。						

1. 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將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2.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UK) Limited (此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安排 HSBC Bank Brasil S.A. – Banco Múltiplo 就此附屬基金在巴西的投資提供非約束性投資意見。投資顧問亦安排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此附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亦安排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就此附屬基金在印度的投資提供全權管理服務。

3. 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將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4. HSBC Bank Brazil S.A. – Banco Múltiplo 已委任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UK) Ltd 為全權副投資顧問。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精英投資系列、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增長管理基金、滙豐穩健管理基金及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基金名稱	經理人	投資顧問	副投資顧問	受託人	註冊處	註冊處代理	核數師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KPMG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inopia Asset Management				
滙豐精英投資系列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KPMG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KPMG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KPMG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KPMG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日前: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td 2010年6月1日起: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KPMG
港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所有投資於滙聚豐收投資計劃的單位，均會以代理人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的名義替投資者持有。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

Thies Clemenz
Didier Deleage
David Dibben
George Efthimiou
Jennifer Foo Chin Hau Kau Fong
David Silvester
Edmund Stokes
Sylvie Vigneaux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董事：

Rudolf Apenbrink
Patrice Conxicoeur
Ayaz Ebrahim
Lam Po Yee
Lim Kean Kee
Edmund Stokes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

Marie-Hélène Boulanger
Thies Clemenz
Didier Deleage
Michael Kay
Richard Long
Stephen Thatcher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Ile de France
4, Place de la Pyramide
La Défense 9
92800 Puteaux
France

Halbis 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USA

HSBC Bank Brazil S.A. – Banco Múltiplo

Travessa Oliviera Belo, 11-B, 80020-030 Curitiba
Brazil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15-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Singapor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USA

Sinopia Asset Management

4, Place de la Pyramide
La Défense 9
92800 Puteaux
France

信匯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KPMG Audit

Réviseurs d' Entreprises
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KPMG

P.O. Box 493
Century Yard Building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基金詳情：債券及貨幣基金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是滙豐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區內(不包括日本)平均年期為 2 至 5 年(以存續期風險表示)的定息證券和政府債券，目標是運用審慎的資本保存策略來獲取高水平的合理回報。

本基金將廣泛投資於有價債券。然而，若本基金經理人認為情況切合謀取最高資本增值的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政府債券，其他無報價定息證券及金融票據，及持有現金存款以伺候投資機會。

本基金最少將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成立在本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地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或在該地區發行，或以本基金名稱所反映的貨幣或與所反映的地區有關的貨幣為結算貨幣之債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亞洲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及非投資級別債券比投資級別債券涉及較高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評級下降、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本基金是滙豐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主要透過通脹掛鉤債券投資組合盡量提升從新興市場通脹掛鉤債券市場獲取的表現。

通脹掛鉤債券的條款視乎發行實體而異。一般而言，通脹掛鉤債券的本金按與該債券掛鉤的通脹指數定期調整，並根據調整後的本金按固定息率支付利息。通脹掛鉤債券按照經通脹調整後的本金額而非債券的原有面值計算支付利息。因此，如債券整段年期均出現通脹，每次利息付款的款額將會較之前一次為大。通縮時會出現相反情況。於到期時，本金額付款相當於經自發行起計已實現累積通脹調整的本金額面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債券、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回報將與通脹系數掛鉤或其回報率反映有關國家的通脹率，並且由以下國家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發行：阿根廷、巴西、韓國、以色列、智利、哥倫比亞、俄羅斯、印尼、菲律賓、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及副投資顧問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通脹掛鉤債券發行的其他新興市場。該等證券及工具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硬貨幣」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證券，例如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產品。在策略性決定上，當副投資顧問認為部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的貨幣估價過高或太波動時，可就有關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債券、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的短期及長期最低評級分別為 A3 及 B 級（標準普爾）或獲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如無獲得評級，則必須被副投資顧問認為具備相若的信貸質素。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除上述各項投資外，本基金亦可以投資為目的或以對沖為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總回報掉期、通脹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貨幣衍生工具，例如無本金交付遠期。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款所限，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掉期的按市價計算差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10%。副投資顧問認為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一個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將有需要持有屬於最少六個發行項目的證券及工具，以及如有關國家並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則有關證券及工具的發行人乃受託人所認為具類似地位。本基金亦可將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任何該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發行的同一個發行項目的證券及工具。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政府或在經合組織國家設有辦事處及 / 或進行重大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以美元作為參考貨幣列值。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新興市場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及非投資級別債券比投資級別債券涉及較高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信貸 / 對手方、評級下降、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可投資於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如總回報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因而可能涉及較高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精選債券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以經合組織(OECD)國家的貨幣所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法(Value-at-Risk)計算。

投資級別指已獲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至少具「Baa3 / BBB-」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風險因素摘要

當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投資下跌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或會下降。

本基金可較廣泛地投資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信貸 / 對手方、評級下降、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若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主要以美元結算)的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法(Value-at-Risk)計算。

投資級別指已獲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至少具「Baa3 / BBB-」級的固定收益證券。非投資級別指已獲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a1 / BB+」或以下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及非投資級別債券比投資級別債券涉及較高風險。

本基金可較廣泛地投資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信貸/對手方、評級下降、市場、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若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精選債券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以美元結算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所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投資級別指已獲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至少具「Baa3 / BBB-」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風險因素摘要

當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投資下跌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或會下降。

本基金可較廣泛地投資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信貸 / 對手方、評級下降、市場、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若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港元
- 美元

各基金是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各基金旨在賺取大幅高於有關貨幣一般個人存款利率的回報。

各基金投資於優質的金融工具如國庫券、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或銀行同業存款。存款的平均年期為 90 天或以下。

購買貨幣基金單位並不同於把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基金單位的價格亦可能下跌，而各基金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購買本基金之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本基金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同時本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詳情：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謀取長線的資本增值及抗衡香港之通貨膨脹。

本基金按經理人決定的比例投資於一系列之優質上市股票、政府及公司債券、其他定息證券及現金存款。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信貸 / 對手方、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謀取最高資本增值，與此同時維持中級投資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存款投資則盡量減至最低。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謀取長線的資本增值，與此同時盡量減低投資風險，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的同時而避免承擔過大風險。

本基金以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環球債券為主，此外還投資於少數國際及香港股票，如情況適當亦會持現金存款。本基金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詳情：國際及地區股票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由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

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基金至少將 60% 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圈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 20 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由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該等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短線持續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息及/或有潛力短線提供高於市場平均股息增長，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高收益。由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基金至少將 60% 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圈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為免產生疑問，投資政策並不代表本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本基金將派發任何特定水平的股息。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股票

(前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動力)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此等新興四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此等國家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等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收益，惟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獲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為受監管市場的市場除外)買賣的證券須受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限制」所列出的 10% 限額的規限。此等公司將會是在購買之時在新興四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四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在任何新興四國經營其主要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如投資顧問認為新興四國股票市場在任何時間未能提供充分的機會，其可將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3% 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為求取得總回報，投資組合將被積極管理及不會參考市場指數比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資產淨值計算

每一交易日，按第 1 頁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附屬基金有關的定義所指，惟緊接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前的營業日除外。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此等新興四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

在此等國家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等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基金會策略性地在各新興四國間進行分配及投資顧問可在認為合適時在新興四國間提高或減低分配。在每一新興四國內，本基金會尋求超越指數的總回報表現。選擇指數時會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指數的可用性、透明度、指數中成份證券的流動性及指數對其各自市場的代表性。按有關指數的總比重計，規模較大的公司的股票通常在該等指數中佔重要地位。本基金可以背對背式信貸通過高信貸評級的機構購買當地貨幣。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股票掉期、期權及遠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10%）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變化概念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從事發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活動，例如另類能源、水、廢物和污染、能源效率、低炭裝置、工業變壓器及在任何一個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 / 或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及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及 / 或正式上市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基金的投資將尋求在多種不同市值中進行。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股票掉期、期權，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10%）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消費概念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 / 或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尋求從新興市場正在增長的消費經濟中獲益。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及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及 / 或正式上市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基金的投資將尋求在多種不同市值中進行。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及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歐元聯盟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開始時這將是十二名成員國家，但當有其他新成員國家加入歐元聯盟時亦可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可較廣泛地投資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信貸 / 對手方、監管及政治風險。若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歐元區國家（歐元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歐元區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 20 億歐元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歐洲經濟聯盟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歐洲經濟聯盟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遠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較廣泛地投資於期貨、期權、遠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監管及政治風險。若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或其相關資產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泛歐國家（歐洲大陸及英國兩地）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泛歐國家（歐洲大陸及英國兩地）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泛歐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該等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進行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亦可將最高達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在非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若有短期的現金盈餘或股票市場的投資狀況不理想，本基金亦獲許可投資於附息證券，但以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就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本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 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地址為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設於毛里裘斯的公司，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在一般情況下，就分配至附屬公司的淨收入部分而言，附屬公司會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與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就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具有共同的投資目的及本說明書摘要所概述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毛里裘斯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裘斯離岸業務局 (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uthority) 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所得稅專員 (Commissioner of Income Tax) 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 (其中包括) 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的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 Multiconsult Limited (地址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項、賬簿及記錄。附屬公司亦委任了位於 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 KPMG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保管人為其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已按照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保管安排，與按照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取得營業執照的 HSBC Bank (Mauritius) (辦事處地址為 5/F Le Cascade Building,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訂立毛里裘斯現金保管協議，為附屬公司在買賣投資項目時將附屬公司的現金及貨幣匯入及匯出印度。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項。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資產淨值計算

每一交易日，按第 1 頁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附屬基金有關的定義所指，惟緊接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前的營業日除外。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 / 或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 (例如經合組織 (OECD) 國家) 及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及 / 或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詳情：個別市場股票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巴西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巴西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巴西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基金的投資將尋求在多種不同市值中進行。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大部分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市場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印度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但會偏向中型及大型公司。

本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Mauritius Limited，地址為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設於毛里裘斯的公司，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在一般情況下，附屬公司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與本基金具有共同的投資目的及在本說明書摘要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限制亦適用於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在 1995 年 10 月 3 日在毛里裘斯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裘斯離岸業務局 (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uthority) 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所得稅專員 (Commissioner of Income Tax) 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 (其中包括) 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的及政策、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 Multiconsult Limited (地址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項、賬簿及記錄。附屬公司亦委任了位於 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 KPMG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保管人為其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已按照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保管安排，與按照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取得營業執照的 HSBC Bank (Mauritius) (辦事處地址為 5 / F Le Cascade Building,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訂立毛里裘斯現金保管協議，為附屬公司在買賣投資項目時將附屬公司的現金及貨幣匯入及匯出印度。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項。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日本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股票掉期、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 (當中包括) 管理市場風險 (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10%) 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市場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韓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韓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韓國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俄羅斯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俄羅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此國家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惟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獲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為受監管市場的市場除外)買賣的證券須受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投資限制」所列出的10%限額的規限。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基金的投資將尋求在多種不同市值中進行。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加坡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加坡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新加坡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市場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台灣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台灣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台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台灣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泰國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泰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泰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泰國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英國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英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英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對整體市場具代表性的各種市值的公司。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市場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股票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股票掉期、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10%)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市場產生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詳情：動力基金

動力基金會透過集中投資於股票尋求為投資者爭取較高資本增值及收益。投資組合可明顯地著重市值較少及增長前景較佳的公司。

此等基金在以下各方面有別於其他股票基金：投資組合內可包括較少數量的證券，投資組合因而特別集中；在選擇股票時不會考慮有關股票是否被包括在主要市場指數內；並可包括投資於新興公司或新興市場。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動力(日本除外)將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何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收益。由於本基金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基金會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為求取得總回報，投資組合將被積極管理及不會參考市場指數比重。

其他投資規則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15% 的淨資產投資於債務申索工具(有關定義見以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的收益稅項的 2003 年 6 月 3 日指令 2003/48/EC(儲蓄指令))。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

本基金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經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動力將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從資本增長及收益中獲得長線回報。此等公司將會是在購買之時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市場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在任何新興市場經營其主要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預計本基金會投資於各種市值的公司。如投資顧問認為新興市場在任何時間未能提供充分的機會，其可將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3% 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為求取得總回報，投資組合將被積極管理及不會參考市場指數比重。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涉及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資產淨值計算

每一交易日，按第 1 頁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附屬基金有關的定義所指，惟緊接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前的營業日除外。

基金詳情：基金的基金

滙豐環球趨勢基金

本基金是滙豐精英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投資目的及政策

本基金透過由投資顧問在全球物色，並投資於被認為可提供強勁而正面的表現之最佳投資構思或具吸引力的機會，從而尋求達致長線資本增長及收益。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是投資於最能代表被投資顧問選中的投資構思或機會的一個集中投資基金組合（此等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而從中獲益。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以及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

本基金將被積極管理。投資顧問將運用定性及定量研究對貨幣與經濟狀況和前景進行經濟分析，從而以估值、盈利及價格勢頭等角度考慮以篩選出具吸引力的投資構思或機會。投資顧問會挑選某幾個投資構思及機會，並物色獲最佳管理及最能代表所挑選的投資構思或機會的相關基金，藉此等投資獲益。

投資顧問會更改投資組合的構成，以反映其對不同投資構思或機會的堅持，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毋須參考市場指數比重的總回報。

如投資顧問認為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未如理想（例如：導致市場在短期內變得非常波動的危機情況或尚未達到若干所選擇具堅定看法的投資構思或機會之時候），投資顧問可在任何時候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49% 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值或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顧問有意在本基金在香港獲認可期間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8.1 章的投資原則運作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投資基金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基金。如屬該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持有該等投資項目整體不會抵觸有關限制。

為符合該守則相關的要求，投資顧問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相關投資基金提供有關彼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料。如投資顧問認為證監會根據該守則就金融衍生工具定出的限制有被違反之嫌，投資顧問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因素摘要

本基金之相關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匯率、波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本說明書摘要僅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行，在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並不構成資料之派發或售股建議。

香港以外國家的國民或居民或原居該國家之人士，應設法了解認購、持有及出售各滙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與在居住或原居地法律有關之 (a) 稅務事宜 (b) 法律規定及 (c) 外匯管制及限制規定。